

行政規則

臺北市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133071802號

修正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第四點附表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第四點附表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。

市長 蔣萬安